

重要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 1.向客户借款，与客户发生不当资金往来；
- 2.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 3.在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
- 4.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 5.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印鉴及重要凭证等；
- 6.代客户制作业务资料或在业务资料上代客户签字（章）；
- 7.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 8.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
- 9.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如下：

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

同时，南京银行敦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

此外，其他任何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A16 个人消费性借款额度合同

（适用于“鑫易贷”业务）

编号：

特别提示：在您签订本合同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确认理解并接受如下须知内容，如果您不接受或者您无法准确理解其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1、签订本合同必须由借款人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为办理。
- 2、您一旦在网络页面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进行点击确认，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或“甲方”）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规定，与您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

3、请您务必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不得转借、转租、出售他人使用，因为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对您身份唯一性认定的重要依据，经身份验证登录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将视同您本人行为。如因您的个人原因，无论是故意或过失，使得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所控制，由此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届时您不得以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丢失、被盗用等任何理由否认签约的效力及履行合同义务。

4、您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前述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各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合同、电子单据、电子凭证、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5、请您务必按照南京银行相关系统使用要求及交易规则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操作，否则因为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合同未成立、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等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6、因网络、通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您不能在南京银行各电子渠道办理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时，您可拨打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02”或联系营销人员进行咨询，但不应影响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7、如您对本合同有疑问或者异议，可拨打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02”咨询。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地址：

乙方拟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向甲方申请办理授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系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有资格经营本合同项下业务。

（二）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得到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决策者或上级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已取得必要的、充分的、合法的授权。

（三）甲方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陈述与保证

（一）乙方承诺其在本合同和其它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和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形下均构成其直接的、无条件的和对其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债务和承诺。

（二）乙方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备完全的、有效的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资格和能力，签订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其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

（三）乙方承诺其具备真实、完全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借款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等投机经营活动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经营项目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甲方规定和要求的用途。

（五）乙方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六）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签订之前已签署的《个人信息授权使用书》等其他文件中的约定。

（七）乙方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八）乙方已阅读合同首页“重要提示”所有内容，理解并接受甲方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行为予以监督。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甲方监督。乙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九）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任何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一）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是指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有效期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乙方清偿因使用借款额度而形成的债务后，对已经清偿的部分，乙方可再次申请使用；额度项下任一单笔借款发生逾期或产生欠息，在乙方归还全部欠息或结清逾期借款前，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调整、取消或终止借款额度，或调整借款额度有效期。

（二）本合同所称“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鑫易贷”微信小程序、H5及南京银行提供的其他电子化服务平台或系统等电子渠道。

“南京银行鑫易贷”微信小程序是指南京银行依托腾讯平台面向社会公众提供鑫易贷的授信申请、借/还款、还款计划查看、借据查询等功能的金融服务平台。

“H5”是指南京银行通过嵌入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第三方平台（如抖音 APP、微信 APP 等、快手 APP）提供授信申请服务的线上服务平台。

第三条 借款额度及额度有效期

一、借款额度不表明甲方对乙方的公开授信，也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承诺。乙方实际可使用的借款额度以甲方审批为准，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资信情况、还本付息、额度使用情况随时动态调整（上调或下调）或冻结，且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可通过甲方电子渠道相关页面查看借款额度实时数值。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部分或全部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

二、如乙方与甲方签署了数个借款额度合同的，各额度合同之间相互独立，并不构成加总合并关系。

三、本合同项下“额度有效期”为乙方可发起用款申请的借款额度授信期间，具体可通过甲方适用的电子渠道的相关页面进行查看。

第四条 借款额度使用

一、在借款额度内，乙方根据资金缺口逐笔通过甲方电子渠道提出用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中，乙方单笔用款金额最低为人民币壹仟元整。乙方提出电子用款申请的，电子渠道用款单日累计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含叁拾万元）且用款余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每次用款的起始日期需在额度有效期内，申请的借款起始日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不一致时，借款期限以甲方相关系统所生成和保留的电子数据所载实际借款期限为准。上述电子数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条 借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

一、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该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基础上加/减浮动点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记载有借款利率及结息方式的用款申请书，甲方审核同意且实际发放即视为认可乙方用款申请书所载内容，借款利率及结息方式具体以该用款申请书记载为准。

二、罚息利率

（一）乙方未按申请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在该笔借款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二）单笔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在该笔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三）本合同项下借款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按照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四）对乙方逾期或未按申请用途使用的借款，甲方有权从乙方逾期或未按申请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罚息及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三、计息

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季利率=年利率/4。如乙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自次日起计收复利。

★★第六条 额度使用的前提条件及借款发放与支付

一、额度使用的前提条件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乙方可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

- 1、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办妥本合同项下用款所需的所有手续。
- 2、乙方每次使用借款额度前，向甲方提交填写准确、完整的电子数据的用款申请。用款申请一经提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撤销。
- 3、乙方申请使用借款额度时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变化。
- 4、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并仍持续的任何违约，且拟提取的借款也不会导致任何违约的发生。
- 5、借款额度的使用符合国家及甲方的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并经甲方审批同意。
- 6、本合同已经生效。
- 7、乙方在本合同作出的承诺、保证和声明均是持续真实、有效的。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二）乙方确认并接受：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借款额度使用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二、借款发放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额度项下借款直接划至乙方指定的放款/贷款账户，即为甲方依约履行了向乙方发放借款的义务。

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额度项下借款从放款/贷款账户划出并转入乙方通过甲方电子渠道与前述账户绑定的本行或他行收款账户，具体收款账户信息以开通放款/贷款账户时乙方录入的账户绑定信息为准。甲方按前述授权划转款项无需另行取得乙方的确认或通知，乙方同意承担款项划转产生的一切后果。款项划转结果以甲方电子渠道页面显示为准，如因账户状态不正常等原因导致款项划转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借款支付

乙方采用自主支付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借款。自主支付是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借款资金发放至本合同项下乙方指定账户，并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借款划至本合同项下指定账户，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控，乙方负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该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乙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借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第七条 借款归还

一、借款归还

(一)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还款日直接在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

(二) 乙方应于用款申请上记载的还款日前在上述扣款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以便甲方及时扣收。

(三) 若乙方未按前款约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其他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中扣收应收款项，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扣收款项为外币的，按扣收日甲方系统挂牌汇率折算人民币还款金额。

(四) 若乙方上述扣款账户涉及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扣划、采取强制措施、被限制使用等任何可能导致账户状态异常的情形，甲方无法及时完成扣收或乙方无法在线上完成主动还款的，乙方需及时在营业时间内前往柜面完成还款；因乙方未及时在营业时间内前往柜面进行还款而产生的逾期罚息等款项、征信逾期报送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2、借款利息（含罚息、复利）、其他应付款（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按到期的先后顺序清偿；3、借款本金。但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对前述清偿顺序作出变更。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

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二、还款方式

(一) 乙方可以申请按照以下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 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2) 等额本息按月还款法。

(二) 采用前款第(1)种还款方式的，付息日为每月20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

(三) 申请采用第一款第(2)种还款方式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还款计划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还款计划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期具体还款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R=P \times (1+i)^n \times i \div [(1+i)^n - 1]$$

R：每月偿还借款本息额；P：借款本金；i：借款利率；n：偿还期数

其中，借款利率为月利率，月利率=年利率/12。

(四) 借款期间如遇利率调整或乙方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的，甲方有权直接调整还款计划，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还款计划所确定的每期具体还款金额按时还本付息。

(五) 乙方第一期还款日按还款计划执行；从第二期起，每期还款日为每月20日；最后一期还款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清偿。

★★第八条 征信查询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乙方申请授信时及授信业务存续期间，甲方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乙方的信用报告信息、明细信息，同时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职业信息、居住信息等）、信贷交易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甲方有权对乙方征信状况作出独立判断，若甲方认为乙方征信状况不佳或下降，则甲方有权采取对乙方停止发放融资、提前收回已发放融资、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等措施或本合同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九条 反洗钱条款

一、乙方承诺乙方及其经营实体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甲方发现乙方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乙方承诺向甲方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按期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担保人或任何

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额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三、乙方违反以上任何条款，甲方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四、如甲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乙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甲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甲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乙方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后，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额度。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等文件约定的融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资金，并且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陈述甲方所需的情况和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合同、首付款证明、借款资金使用记录等。乙方同意甲方利用上述资料。

四、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一）乙方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 （二）乙方卷入或可能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 （三）乙方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 （四）乙方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 （五）乙方或其家庭经济、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 （六）乙方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事项。

乙方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债务清偿，仍应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五、乙方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六、乙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电子渠道办理业务的，视为认可甲方电子渠道相关业务规则，并承诺按甲方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关措施。

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自身信贷政策、管理制度等自行独立审查乙方额度的使用申请，对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使用申请，甲方有权拒绝。

二、甲方有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乙方的资金、财产、经济、经营等资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经济收入、信用、开支、支付、担保、融资数量和渠道

变化)及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甲方应确保其所取得的乙方的金融信息用于审查借款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准确性,保障信贷资产安全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用途。

三、甲方有权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市场情况、乙方资信情况和担保条件的变化对甲方给予乙方的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间进行调整。

四、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和/或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承诺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借款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借款,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额度内已发生的借款。

五、如乙方对甲方负有数项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债务),乙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则由甲方决定乙方清偿的债务对象,乙方对此知悉并认可。

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承诺书等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及影响甲方债权安全事件的处理

一、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均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的事件:

- (一) 乙方信用状况下降;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承诺书等文件约定清偿任何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费用或其他款项;
- (四)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不完整材料或隐瞒经济状况等重要事实;
- (五)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支付借款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挪用借款或用借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或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 (六) 乙方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 (七) 乙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八) 乙方失踪或被宣告失踪;
- (九) 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监护人,或其监护人拒绝履行偿还借款本息义务;
- (十) 乙方涉嫌贪污、受贿或其他违法犯罪案件;
- (十一) 乙方或其配偶发生或涉及或可能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纠纷;
- (十二) 乙方发生工作情况变化等情况导致收入水平降低或支出大幅增加或出现经济困难;
- (十三) 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或逃废甲方或其他银行的债务;

（十四）乙方未能履行其他债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或乙方在其负有债务的任何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导致该等债务提前到期；

（十五）乙方拒绝接受或配合甲方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及有关资信、财产等状况的监督和检查；

（十六）本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或甲方认为将影响其债权安全；

（十七）乙方无法联系或约见；

（十八）乙方出现不良还贷记录；

（十九）乙方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

（二十）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的变化，乙方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安全；

（二十一）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发生以上违约事件或影响甲方债权安全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一）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要求乙方立即按本合同项下已发放借款金额的 100%补足/缴纳保证金；

（三）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合同；

（四）变更借款支付方式或停止、中止乙方借款资金支付及具体授信业务办理；

（五）单方取消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额度，额度被部分或全部取消的，乙方已经使用的额度仍应按照本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约定办理；

（六）宣布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提前到期；

（七）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八）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扣收乙方在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用于受偿债权，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扣收款项为外币的，按扣收日甲方系统挂牌汇率折算人民币还款金额；

（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十）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特别事项

一、本合同项下用款申请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订立或确认。甲方有权调整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的业务申请种类及相应办理程序。

二、乙方通过电子渠道向甲方提交业务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支付委托、借据生成、借款发放、申请展期、还本付息等)时,乙方在甲方电子渠道勾选确定即视为乙方已阅读、完全理解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全部条款。乙方前述业务申请一旦做出并经甲方确认,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受其约束。

乙方以上述方式向甲方申请办理业务,应正式开通南京银行电子渠道相应服务功能。

三、乙方已经开通电子渠道自助用款功能的,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乙方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取消乙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电子渠道自助用款功能的权利。

四、乙方通过电子数据向甲方提交用款申请,实际借款金额、期限、利率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并最终与甲方相关系统所生成和保留的为准。

五、甲乙双方确认乙方通过上述电子渠道提交的业务申请,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及借款借据。若由于乙方未按甲方电子渠道使用要求进行操作而导致借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认同以电子数据形式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性文件的方式及其法律效力。双方认可甲方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甲方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数据及交易记录,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贰)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合同双方对诉讼管辖另有约定的,在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中另行约定。

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以电子数据形式订立,自乙方在甲方电子渠道合同签订界面点击勾选“《个人消费性借款额度合同》”选项和/或点击“同意”、“确认”(按钮实际名称以页面展示为准)或通过其他电子签名形式签署,即视为乙方已阅读、完全理解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乙方在电子渠道签署并经甲方确认后生效。甲方确认完成后,乙方可在南京银行电子渠道查阅生效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乙方欲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通知及送达

一、乙方在甲方电子渠道中填写的地址、邮箱、电话，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通讯方式（如有），如微信、支付宝，为乙方的文书（包括法律文书）送达信息。

二、前述文书送达信息为乙方接收业务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件以及业务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判决、裁定、仲裁文书等）的有效送达信息，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争议在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

三、本条所述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用在电子渠道公告、向乙方发送电子邮件、电子渠道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四、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传真、电话、短信、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方式按前款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五、乙方业务发生争议进入第三方调解、仲裁、法院程序后，第三方调解机构、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送达等方式按本条所述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即视为已送达。

六、相关文书采用电子方式发送的，甲方或司法机关按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发出相关文书时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发送的，文件到达乙方（含乙方所在小区快递驿站、快递柜之日）视为送达；如乙方确认的文书送达信息不准确或无效，或乙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或乙方及签收义务人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七、乙方同意甲方或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乙方送达相关文书，如甲方或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乙方送达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八、如乙方上述所列任一文书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在甲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第三方调解机构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后，以变更后的文书送达信息为有效送达信息，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依据本条第一款所述信息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九、乙方已阅读本条通知及送达所有条款，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醒乙方注意。乙方已明确知晓并充分理解本通知及送达条款全部内容，保证前述文书送达信息准确、有效，若文书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与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不一致的，以单独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由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机构予以发放，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义务，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二、乙方自愿接受并同意：甲方可以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或债务，无需另行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均需另行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甲方依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不排除和限制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除非甲方作出书面表示，甲方对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

四、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对合同内加粗、划线、特别符号标注等内容已充分关注，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

五、_____。

（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

签约日期：

附件：

个人授信业务用款申请书

编号：_____

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根据与贵行签订编号为_____的个人消费性借款额度合同（适用于“鑫易贷”业务）（以下简称“额度合同”）约定，向贵行申请使用额度合同项下之借款，本人特做出如下申请及承诺：

一、申请借款的要素：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南京银行有权对借款申请进行相应审核，并在申请金额范围内确定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以发放至本人账户内的金额为准。

（二）借款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如本用款申请书中载明的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与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不一致，以借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准。

（三）放款及还款账号均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四）借款利率：本笔借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模式，按照单利方法计算，该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的基础上加/减浮动点而成，利率为____%，该固定利率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LPR____%的基础上（加/减）____%（即浮动点）确定。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二、本笔借款为个人消费性借款，具体用途为下列第____种：

（1）住房装修；（2）购买耐用消费品；（3）旅游消费；（4）其他消费。

三、本笔借款还款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

（1）到期一次还本，按月付息；（2）等额本息按月还款法；（3）其他还款方式：_____

四、合同项下借款的提前还本

（1）本人提前还本时，须提前____个工作日通过电子渠道向贵行提出申请，经贵行同意，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本人提前还本应按照还本数额、实际用款天数及本申请书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并同时结清相应利息。

（2）本人申请提前还款时，贵行有权向本人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并直接划入贵行指定账户内，提前还款违约金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案收取：

① 本人在还款不满____期申请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本数额×____%，之后申请提前还款的，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② 本人在还款不满____期申请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违约金=min{借款本金×3%×实际用款天数÷360天, 1000元}，之后申请提前还款的，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3）本人提前还本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申请书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4) 本人已知悉，借款发放当天不支持提前还本。

五、其他事项

(一) 本人保证上述借款用途真实可靠，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借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购买房产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股本权益性投资、理财、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公司或个人经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双方约定的用途；本人承诺本人的信用状况、抵押物价值状态正常，没有发生不利于贵行债权实现的变化。

(二) 签署本申请书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申请书对本人具有完全的、充分的法律约束力。本人同意以电子渠道的方式签署本申请书，本人在南京银行提供的电子渠道勾选确定即视为本人已阅读、完全理解且不可撤销地确认本申请书的全部内容。

(三) 本申请书作为额度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额度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人承诺将按照额度合同及本申请书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 本申请书未尽事宜，以额度合同约定为准。

(五) 本人如违反本申请书所做陈述或承诺，视为本人在额度合同项下违约行为，贵行有权按照额度合同约定采取要求本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本人使用借款资金、宣布额度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等违约处理措施。

特此申请并承诺。

申请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